

2024 年「國家工藝成就獎」

徵選簡章

一、宗旨：為表彰長期致力於工藝志業努力不懈，且具有卓越成就及貢獻者，給予尊崇與肯定。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徵選條件：投入工藝領域達三十年以上之經歷，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報名參選。

(一)積極從事工藝創作，技藝精湛或技法創新，秉持工藝創作精神努力不懈，對於工藝文化有特殊影響或貢獻。

(二)對工藝材質、技法有深入之研究，並已有成果著作或研究論文發表者，對工藝發展有特殊貢獻或影響。

(三)對傳承工藝技藝及培育工藝人才有明確事蹟。

(四)對促進工藝文化交流活動及獎助工藝之創作、調查、研究、出版、推廣及宣揚有特殊之貢獻。

五、參選方式：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限性別、年齡，均可自行參加或接受推薦參加。

(一)自我推薦：檢具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四點規定相關文件資料送審。

(二)他人推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藝相關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推薦參選者，應檢具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推薦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審。

六、受理方式：報名參加「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者，應詳填下列報名表格及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相關文件資料將於審查作業完成後全數返還。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二，如為自我推薦參選者，本表格免填)。

(三)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三)。

1. 敘述參選者之生平、學經歷及對於工藝創作、研究或推廣等具體成就。

2. 檢附從事工藝創作或工藝文化事業之相關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四) 附件資料表(格式如附件四)。

1. 請以條列方式載明相關資料及附件明細，包括作品集、論文集、教學傳承成果等相關書面或電子媒體、光碟、影音檔案之數量。

2. 附件資料亦為評選之重要依據，請具體完整呈現參選者生平資料。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五)。

(六) 具體事蹟：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之創作品、著作、曾獲獎項、特殊貢獻等可以文字、圖像或影音等方式表達，以完整表現參選者對於工藝領域積極投入之精神。

1. 以工藝創作資歷參選者，請至少準備三件代表作品之照片及說明文字（其中一件需為近三年內之作品），相關獲獎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2. 以特殊貢獻經歷參選者，請提出相關專業論述、著作或相關推廣、服務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參考資料：審查委員認為須提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得經由主辦單位提出後由參選者隨時補充之。

七、徵選名額：一名。

八、收件日期與地點：**2024年6月03日起至6月26日止**。親自送件或以掛號寄送至本中心下列收件地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親自送件受理收件時間自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請註明 2024 國家工藝成就獎報名資料】

洽詢電話：(02) 2388-7066 分機 120 廖小姐

九、送件須知：請仔細填妥報名表格，提送之附件資料須詳細完整，編排務求簡單工整，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填寫或繕打（標楷體，12 級），A4 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 A4 尺寸），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

十、審查方式：評審機制分為入圍及決審二階段，由本中心組成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審查相關文件及附件資料。

（一）初審：由本中心召開初審會議就所有參選者提送之書面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不論自行參選或他人推薦提名參選，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始具入圍資格，得以進入決審。

（二）決審及核定：由本中心召開決審會議就入圍者送件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依據徵選條件進行評選，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上開建議報請文化部部長核定之。

（三）其他：審查會得視需要親自訪視參選者，並得為評選之依據。

十一、獎勵方式：

（一）得獎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得獎證書乙張及獎座乙座，並舉辦公開的表揚儀式以示尊崇。

（二）為得獎者拍攝個人紀錄片及出版傳記或專輯，其成果如涉及得獎者之著作或權利時，須同意無償授權機關利用。

（三）視需要為得獎者辦理作品展覽、發表會、演講、座談會等相關活動。

十二、權利與義務：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推廣活動，以擴大影響效果，使其成就及奉獻事蹟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認知。

- (一) 得獎者之代表性創作品，優先徵集為本中心典藏之珍品。
- (二) 得獎者優先獲聘擔任本中心人才培育課程之講師。
- (三) 得獎者之創作品若有需要大量生產，得由本中心協助與企業合作。
- (四) 協助得獎者展開國外交流活動，宣揚臺灣工藝文化，開拓國際舞臺。
- (五) 視需要配合本中心辦理傳習計畫或技術推廣等相關活動。

十三、頒獎：由本中心擇期公開表揚。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均應擔保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作品及著作等內容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得撤銷或廢止獲獎勵之受領資格，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若因上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選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
- (三)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
- (四) 凡文化部暨所屬同仁應迴避不得參加徵選。
- (五) 依據要點每年辦理一次徵選，並據以訂定每年之徵選簡章，相關徵選、評選作業及公告時間，本中心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十五、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